

采购人需求

1、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焦作高新区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实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将符合国家标准的公章在企业执照办理当日同步免费发放，落实企业开办零收费，一套五枚(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刻章数量参照 2023 年至 2024 年二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办企业数量，预估为 1750 套。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5、质保期：符合国家规定；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项目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成交价每套金额结合项目实际刻章数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9、技术要求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法定名称章	42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2	财务专用章	38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3	发票专用章	40*3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4	合同专用章	45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5	法定代表人章	20*20mm 新型防伪光敏印章	枚	1750	

10、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运输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服务地点用房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刻制一套五枚印章(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

②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③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报价，并报出相应的刻制印章单价（元/套）。

11、人员要求

(1) 派驻人员、设备进驻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进行驻场服务，必须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个人资料齐全，留有相应备案。

(2) 派驻人员按照采购人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执行相应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

(3) 自行配备印章刻制设备、净化设备、电脑、打印机及复印机等相关设备。

(4) 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5) 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监管。

(6) 服从采购人关于投诉事项的管理规定，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即刻整改并接受处罚，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7) 业务受理后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如实准确完成河南省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8) 需提供最优服务。根据“企业开办一窗通办”规定，需免费为新开办企业刻制五枚印章，提供最优服务。

11、技术要求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等相关标准要求。

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单位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